

1 1 1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

本 校 各 項 獎 助 學 金 申 請

* 獎 學 金

一、陳韻琴獎學金

- ◎ 名額：2名（高中、國中各1名）
- ◎ 資格：熱心服務，積極進取，品行優良者
- ◎ 獎勵：每名獎學金貳仟伍佰元

二、環保獎學金

- ◎ 名額：3名
- ◎ 資格：熱心校內環保工作，有具體事蹟之學生。
（請佐附相關文件）
- ◎ 獎勵：每名獎學金貳仟元

三、雙喜設計獎學金

- ◎ 名額：2名
 - ◎ 資格：八年級、九年級、高二、高三對設計有興趣且具潛力的學生。
 - ◎ 申請方式：檢附作品及藝能科老師推薦函。
（請將申請書、作品集電子檔、彌封之推薦函完整送交訓育組）
 - ◎ 評選：由學務處聘請校外專業人士評定之。
 - ◎ 獎勵：每名獎學金壹萬元
- 註：每位學生限獲獎乙次。（高中部、國中部可分別獲獎）

四、丁張貴華自強獎助學金

- ◎ 名額：上、下學期各 5 名
- ◎ 資格：在校熱心參與宗教室福音事工，品行優良之基督徒。
- ◎ 獎勵：每名獎學金參仟元

*助學金

一、洪傳恩紀念獎助金

- ◎ 名額：10 名（高中、國中各 5 名）
- ◎ 資格：家境清寒，品行優良，認真向學，愛慕真理
- ◎ 獎勵：每名獎助金貳萬元

二、衛理愛心助學金

- ◎ 名額：不限
- ◎ 資格：
 - （一）家境清寒，且國中日常行為表現為「表現優異」或「表現良好」；高中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為「表現卓越」或「表現優秀」。
 - （二）國中課程領域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各科均 70 分以上者。高中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且各科平均 60 分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積極進取，熱心公益，為眾所敬愛者。
- ◎ 獎勵：每名獎助金伍仟元

三、景芬獎助學金

- ◎ 名額：2 名
- ◎ 資格：
 - （一）高中學生，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，品學兼優。

(二)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為「表現卓越」或「表現優秀」。

◎ 獎勵：每名獎助金貳萬元

四、德怡獎助學金

◎ 名額：5 名

◎ 資格：高中學生家境辛苦或突遭變故，努力向學，服務認真，品行良好，經導師推薦者。

◎ 獎勵：每名獎助金壹萬元

五、衛理牧家子女獎助學金

◎ 名額：每學年度新增 2 名，至多 6 名

◎ 資格：

(一) 衛理公會或海內外其他基督教堂會傳道人其子女。

(請檢附家長傳道服務機構證明)

(二) 成績良好(新生請檢附前一階段在學成績單)，品行優良之基督徒。

(三) 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
(四) 續領條件(除上述第(一)及第(三)點外，亦須符合下列 1~3)：

1. 在校熱心參與宗教室福音事工。

2. 國中日常行為表現為「表現優異」或「表現良好」。高中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為「表現卓越」或「表現優秀」。

3. 國中課程領域成績或高中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
◎ 獎勵：每名獎助金貳萬元

六、培育明珠獎助學金

◎ 請參考相關辦法及完成培育明珠獎助學金附件 1~附件 3。

※備註：

1. 凡受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之學生而尚未完成銷過者，不得申請。
2. 申請步驟：
 - (1) 請點選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rWmtbotbEBic53vD6> 填寫 google 表單，務必於 **111/9/1(四)13:00** 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 - (2)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**111/9/2(五)**下午至訓育組領取「申請確認單」，並請家長簽章。
 - (3) 請於 **111/9/8(四)13:00** 前將「申請確認單」繳回訓育組，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3. 有成績限定者可先行申請，俟教務處結算完畢再評定之。
4. 家境清寒資格，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請參考學生手冊)
 - (1) 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2) 家長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- (3) 持有里辦公處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 - (4) 家境突遭變故或實有需要補助之學生，經由導師證明者。
5. 「服務學習」表現為審查條件之一，請依規定完成每學期 6 小時之時數。

學生事務處 啟
111 年 7 月 18 日